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体改委《江苏省一九九三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苏政发〔1993〕73号 1993年5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体改委《江苏省一九

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一九九三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深层次推进改革之年。要围绕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观念,敢闯敢试,在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整所有制结构、改革分配制度、培育建设市场体系、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转换政府职能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狠抓《条例》的贯彻实施,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一九九三年企业改革的中心工作仍然是贯彻《企业法》,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采用多种方式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特别是加快转换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把企业推向市场。

1. 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集中精力按照《条例》和省制定的《实施办法》,不折不扣地将 14 项经营自主权落实给企业。进一步减少省定指令性计划品种及其数量,缩小省指导性计划管理范围,改进计划管理方法,能实行市场调节的,都应实行市场调节。争取赋予一批工业企业进出口经营权,允许企业自行选择口岸或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代理;扩大企业投资立项权;严格禁止乱摊派。各级政府部门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切实转变职能,为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搞好服务;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为,要按照《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2. 积极探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途径和办法,继续抓好企业多种资产经营形式的改革试点。

认真学习首钢经验,继续抓好投入产出总承包试点。

继续搞好放开经营试点,并使之成为无上级“行政主管”企业。

国有大中型企业可推行引进乡镇企业经营模式。

有条件的企业可大力实行模拟“三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点。

国有小型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企业及工业小型企业可以采取由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长期租赁和承包的方式经营。

继续搞好税利分流试点。

面上的企业要按照《条例》要求,选择适合本企业的经营形式,或继续搞好面上的二轮承包。

3. 流通企业全部实行“四放开”。

认真总结交流流通企业“四放开”试点的经验,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流通企业全面推开“四放开”改革的实施意见》,流通企业全部实行“四放开”。

4. 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

二、积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调整所有制结构。

5. 有领导、规范化地进行企业股份制试点,加快企业新型制度的建设。

企业股份制试点要按照国务院规定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意见和程序进行,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股份制企业试点要进一步扩大,要占到全省大中型企业总数的 10% 以上。

股份制试点的重点要放在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上,在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大力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

继续推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抓好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对国家已批准的昆山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开发行股票的试点企业要按规范化要求,在做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搞好异地上市交易的试点工作。按国家下达的指标,再选择 2—3 家企业继续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试点。

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要普遍推行股份合作制。

研究制定股份合作制规范化意见。

6. 积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大力发展企业集团。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企业集团及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实体,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发展企业集团要在完善提高上下功夫。现有的企业集团要强化成员间的资产联结纽带,壮大集团核心企业,或向成员企业参股控股,扩大紧密层,联合更多的成员企业使其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提高企业集团的整体效益。重点培育一批集团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工业总产值或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

新组建的企业集团一般要以股份制办法组建,现有的企业集团要以股份制的办法逐步改造。

围绕“八五”重点产品、重点项目,组建 5—7 个省级大型企业集团。

在认真总结本省发展企业集团经验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企业集团的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使企业集团走上规范化和法制化。

选择 2—3 家大型企业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将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给核心企业经营,由核心层企业统一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7. 理顺企业的产权关系,搞好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将管理与经营分开。

8. 鼓励国有企业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改造企业的经营机制。

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引进外资、外技,并移植、嫁接“三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机

制。

不能全厂合资的企业,可以搞部分合资,可以实行“一厂两制”,一家企业也可以同时办几个合资企业。

试办一批中外合资的商业零售企业。

9. 进一步推行企业兼并。把企业兼并与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企业资产从实物形态流动转变为价值形态流动,兼并方式可采取吸收股份式兼并、控股式兼并等有效形式,使兼并从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

10. 对国有小型企业进行改、租、卖并继续进行企业破产试点。

对国有小型工业企业、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企业要大力推行改、租、卖。国有小型企业可以实行长期租赁,使部分小企业改为国有民营,其中一部分经批准可以公布出售产权,集体、个人、外商均可购买,从而使国有企业转为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

各市应采取配套措施,对长期经营不善,扭亏无望的企业,下决心实行依法破产试点,并做好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和人员安置工作。同时研究制定实施《破产法》的配套措施。

研究制定国有中小型企业拍卖的条件和转为集体、私营、个体企业的办法,及与之配套的政策。

11. 有组织地试办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兼并、产权出售和闲置资产的流动,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12. 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联合,使各种经济成分相互交叉、渗透,从而使产权关系明晰化。

国营企业可以采用合营、合资、合作、合伙等多种经营方式与城区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实行联合经营,实现企业间优势互补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在二轻系统中选择生产适销对路的微利产品由集体、个体、私营企业以及企业职工分散生产,由国有企业统一经营。

研究制定多种联合经营形式的有关政策和办法。

13. 国有企业可将生产后勤及生活福利部分划出,面向社会独立经营,以减轻企业负担。各市确定1—2家试点,切实抓出成效。

14. 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

加强舆论导向,进一步落实省政府〔1992〕139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长期共存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要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研究制定鼓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进一步放宽对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地及从业人员等方面的限制,简化办照手续,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到境外办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各增加10%,即个体工商户要突破100万户,私营企业要突破10000家,提高个体和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着手研究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纳入宏观管理的具体办法,以利非国有经济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加快市场体系的建设。

15. 修订“八五”中后期市场建设的规划,对粮、棉、茧、煤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以及有关省级、区域性生产要素市场的设立要统一规划,充分论证,分步实施。

16. 以抓好高层次远辐射的商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和要素市场为重点,进一步建设和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大力培育建设商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有重点地扶持一批省级和区域性批发市场上规模、上水平,全省新增购销额达亿元以上的市场30个,其中5亿元以上的市场10个。

有重点地积极培育和不断完善建设各类要素市场。重点培育建设金融、技术、产权、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大力培育省级和区域要素

市场,各省辖市和有条件的县(市)都要建立相应的要素市场。努力做到生产要素市场化,并积极探索有利于各类要素合理流动的市场组织形式和交易方式。

加快发展远期合同和期货市场的试点步伐。对已经建立的苏州物资交易所在现货交易引进期货机制试点的基础上,抓紧确定蚕茧、丝绸上市品种,尽快形成交易规模。

加快建立省级粮食批发市场和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完善粮食市场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积极稳妥地搞好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为建立开放式的棉花流通体制摸索经验。

17. 大力发展为各类现货和期货市场服务的经纪人中介组织。省辖市和有条件的县(市)都应有计划地发展经纪人公司或经纪人事务所,并积极探索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18. 加快价格改革步伐,放开粮棉价格,实行多渠道流通,除了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品价格外,其他产品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逐步建立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实现物价总水平的控制目标。

19. 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1992〕23号文件,尽快完善市场管理体制,抓紧制定和完善市场法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和市场垄断。

四、改革分配制度,建立新的工资增长机制。

20. 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工资的宏观调控体系,确保企业的工资总额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合理协调比例关系,本着宏观管理、微观放开的原则,加强工资总量调控,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

21. 根据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新机制要求,取消国家下达指令性工资计划的做法,普遍实行弹性劳动工资计划,省对各省辖市和享受省辖市经济管理权限的县(市)及省各部门不再下达

指令性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技工学校招生等计划指标,全面推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

22. 企业依据同级政府或者授权部门核定的工资基数和核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结合物价上涨因素,自行确定工资总额,报劳动、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企业在可以提取的工资总额内自行行使分配权。

五、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坚持效率原则,又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因而必须加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步伐,这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重要保证,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

23.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市、县进行待业、养老、工伤、医疗保险统一管理的试点。

24.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把养老保险覆盖面扩大到各类所有制单位职工,确保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顺利运转,积极试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

25.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将现有享受待业救济的七种对象扩大到按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等八种对象。

26. 建立非国有经济的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在县区属集体企业已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城镇各类集体企业职工、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城镇其他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待业保险制度。

27. 扩大工伤社会保险试点范围。选择有条件的市、县进行试点;积极试行女职工生育社会保险,探索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路子。

28. 继续搞好农村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要引导和鼓励农民进行自我投保,在集体经济许可的条件下可予以助保。

29. 加强和改进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提高基金的收缴、支付率,增强其营运功能,确保基金安全、增值、完整,完善

基金使用的监督机制。

六、继续抓好综合改革试点。

30. 抓好县级综合改革试点。

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方针,以转换政府职能强化服务为重点,以搞活县城经济为目的,积极推进县级经济部门的机构改革试点。宜兴、沭阳作为县级机构改革试点,各综合改革试点县要将农、工、商、供等经济管理部门转为经济实体。同时积极兴办一批实体,将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三分之一人员分流到经济实体。

在县属企业和乡镇企业中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大力兴办“三资”企业,大力组建乡镇企业集团,进一步增强它们的活力。

试点县根据本地特点和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时积极培育各种要素市场。

31. 进一步推进城区综合改革

扩大城区的经济管理权限,理顺市区关系、条块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全方位地兴办第三产业,充分发挥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

32. 配合国家体改委认真抓好常州市作为全国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

33. 认真总结经验,在我省苏南地区及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深化城乡改革试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

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和中央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积极慎重地推进机构改革。改革的原则是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简机构,提高效率。明确界定政府部门的职能,并根据职能撤并和精简机构,规范政府部门行为,实行政企分开。

34. 统筹规划,搞好试点,分步实施,推进省经济管理部门机构改革。

继续搞好省纺工厅机构改革的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地实行一些专

文件选编

业主管厅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试点。

在继续抓好省供销社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试点基础上,大力推进流通部门机构改革试点。

加快省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性公司的改革步伐。认真做好改革方案的论证工作,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35.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重点是加强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实现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政府主要是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结构调整和生产力合理布局,逐步探索建立新型省级宏观调控体系。

八、继续抓好各项配套改革。

36. 继续抓好计划、财政、金融、税收、土地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

革,进一步完善 11 个省辖市的房改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县镇房改步伐。

九、加强改革综合规划、统筹协调和领导。

37. 各市、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修改和制定“八五”后三年的综合改革规划。

38. 各级体改部门要加强改革工作的总体协调,防止政出多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相互支持。

39. 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改革上来。各级体改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以适应建立新体制新机制的需要。